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9,205,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 年 1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塑控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200,000,000 元，以及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100%股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 575,473,233 元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575,473,233 股；其中，向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转增 198,205,920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267,313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25,483,118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麦田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麦田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99,205,920 股。根据股改方案，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限售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田投资也没有追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情形。

本次解除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麦田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麦田投资持有的 199,205,920 股股份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承诺如实履行。
2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麦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塑控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在华塑控股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麦田投资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华塑控股账户，归华塑控股全体股东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

注：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99,205,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5,920	199,205,920	24.13%	19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673,939	24.19%	-199,205,920	468,019	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9,205,920	24.13%	-199,205,92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68,019	0.06%	0	468,019	0.06%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9,673,939	24.19%	-199,205,920	468,019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809,178	75.81%	199,205,920	825,015,098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625,809,178	75.81%	199,205,920	825,015,098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5,809,178	75.81%	199,205,920	825,015,098	99.94%
三、股份总数	825,483,117	100%		825,483,11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5,920	24.13	0	0	199,205,920	24.13	股份方案实施后，麦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

								变化。
	合计	199,205,920	24.13	0	0	199,205,920	24.1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 年 3 月 27 日	26	77,461,416	9.38
2	2016 年 2 月 29 日	1	20,641,544	2.5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华塑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已经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华塑控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的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塑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麦田投资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麦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塑控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在华塑控股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麦田投资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华塑控股账户，归华塑控股全体股东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

经公司问询：麦田投资没有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的计划。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的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麦田投资将严格遵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华塑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同时，麦田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塑控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向公司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